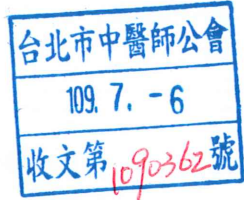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35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617衛部醫字第1091663784號)衛福部來函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亘妙

電話：27208889-7111

電子信箱：amaiojack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函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醫療機構向民眾收取「清潔費用」疑義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784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二、旨案衛生福利部釋示略以：

(一)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上開醫療費用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為支付依據。

(二)次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醫門診診察費，其所訂之點數已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。另兒童於牙齒塗氟後暫時出現嘔吐現象為正常反應，為醫療處置過程可能出現之副作用，醫療機構因清潔其排泄(嘔吐)物所需之成本，業包含於上開門診診察費，爰不得以「清潔費用」名義要求收取費用，違者，依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

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景美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世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3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向民眾收取「清潔費用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082197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上開醫療費用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為支付依據。
- 三、次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醫門診診察費，其所訂之點數已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。另兒童於牙齒塗氟後暫時出現嘔吐現象為正常反應，為醫療處置過程可能出現之副作用，醫療機構因清潔其排

衛生局 10906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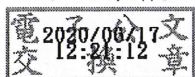
AJAA1093135738

泄(嘔吐)物所需之成本，業包含於上開門診診察費，爰不得以「清潔費用」名義要求收取費用，違者，依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規定論處。

四、另本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567號函，因主旨誤繕，即日起註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